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授權法規名稱及依據條次。
第三條 申請檢測機構許可證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u>檢測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始得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但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之檢驗測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三條 申請檢測機構許可證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參考各環保法律，多直接課予檢測機構應取得許可始得辦理法規檢測之責，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考量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一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有相同除外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與授權母法一致。
第十二條 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如下： 一、空氣檢測類。 二、水質水量檢測類。 三、飲用水檢測類。 四、廢棄物檢測類。 五、土壤檢測類。 六、環境用藥檢測類。 七、<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檢測類。 八、噪音檢測類。 九、地下水檢測類。 十、底泥檢測類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類。 前項各款檢測類別之項目，以環境法規規定之管制項目及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檢測方法之項目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限。	第十二條 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如下： 一、空氣檢測類。 二、水質水量檢測類。 三、飲用水檢測類。 四、廢棄物檢測類。 五、土壤檢測類。 六、環境用藥檢測類。 七、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八、噪音檢測類。 九、地下水檢測類。 十、底泥檢測類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類。 前項各款檢測類別之項目，以環境法規規定之管制項目及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檢測方法之項目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限。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許可證檢測類別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檢測機構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u>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檢測機構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u>	第十六條 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檢測機構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檢測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一、第一項規定許可證每次展延期限最長五年，惟檢測機構倘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有違反檢測虛偽不實二次以上之情形，顯示該檢測機構於管理上有

<u>料有虛偽不實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二次以上，未經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之許可證屆期辦理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u> 檢測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檢測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檢測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檢測業務。 檢測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駁回其申請。 檢測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檢測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檢測業務。 檢測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重大違失，爰增訂但書規定檢測機構於許可期間，有執行檢測業務虛偽不實，經處罰二次以上，未經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展延之有效期限縮短為三年，以縮短再評鑑週期方式，強化檢測機構管理。 二、違反檢測虛偽不實經處罰之次數於每次展延後重新累計。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處罰授權法規名稱及依據條次。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

款及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八條</u>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 一、違反<u>第三條第二項</u>、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之規定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依各環境保護法規分別累計達三次者。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但屬檢測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之情形者，以一年內累計達三人次者。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期限送交盲樣	款及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u>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之規定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依各環境保護法規分別累計達三次者。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但屬檢測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之情形者，以一年內累計達三人次者。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期限送交盲樣	項修訂，規範檢測機構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即辦理環保法規檢測行為之罰則，並依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其「污染源」定義包含檢測機構，爰將檢測機構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即辦理環保法規檢測行為列為違規情節重大。
--	---	---

測試結果，或拒絕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者。 六、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七、檢測機構未依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後，仍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經命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仍繼續執行該檢測業務者。 八、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檢測機構於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情節重大，除處罰鍰外，得依前項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一、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 二、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	測試結果，或拒絕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者。 六、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七、檢測機構未依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後，仍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經命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仍繼續執行該檢測業務者。 八、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檢測機構於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情節重大，除處罰鍰外，得依前項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一、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 二、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	
---	---	--

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三、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u>四、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u>	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三、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 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涉及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 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證並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申請者，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於該限制期間屆滿後，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並經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簽署檢測報告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檢測業	第二十五條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檢測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檢測機構管理，第二項加嚴檢測機構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

務。 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檢測機構於<u>二</u>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申請。	務。 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檢測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申請。	關撤銷或廢止後，二年內不得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申請。
--	---	-------------------------------------